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莊千慧
電話：(06)6322231#6895
電子信箱：chc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安字第1101484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草案條文修正書面建議 (148419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就「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
(市府建議版本)條文修正書面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0年12月2日蔡議員育輝提案「臺南市外送平台
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第2場公聽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秘書室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

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(市府建議版本)條文修正書面建議：

勞工局建議修正條文	臺南市政府建議版條文	說明
第五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，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，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。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 <u>人身</u> 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，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。 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，並保存保險資料 <u>及繳費證明</u> 一年。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。 <u>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，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。</u>	第五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，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，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。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，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。 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，並保存保險資料一年。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。	一、因財產保險要保人必須是車主，而外送員係車主本人，故平台業者未能持有保險契約副本，故第 2 項修正保險契約副本僅限於人身保險。 二、為檢查平台業者有依本條第 1 項辦理，故第 3 項增訂平台業者須保存繳費證明以供主管機關查驗。 三、為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，故增列第 4 項條文。
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： 一、死亡災害。 二、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<u>三人以上</u>。 三、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<u>一人以上</u>，且需	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： 一、死亡災害。 二、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。 三、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，且需住院治	修正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條文和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及中央指引規範一致

勞工局建議修正條文	臺南市政府建議版條文	說明
住院治療。 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。	療。 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。	
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，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： 一、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。 二、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。 三、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。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。 <u>外送平台業者每年亦需指派處理職業安全、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前項規定教育訓練。</u> <u>外送員已在其他平台業者接受第一項教育訓練，得免實施之。</u>	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，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： 一、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。 二、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。 三、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。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。	一、增列第 2 項規定，除外送員外，外送平台業者所屬人員每年亦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，藉以提升平台業者相關知能。 二、為免增加外送員重複受訓負擔，爰增訂第 3 項規定。
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	因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 14 條規定部分情形係屬無法改善者，亦應予以裁處，避免遺漏違法情形而現有法律無法裁處之處，爰增訂第 2 項規定。

勞工局建議修正條文	臺南市政府建議版條文	說明
<u>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如屬無法改善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		